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1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汝南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的 汝南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汝南县三门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消防水池等附属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汝南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汝南县三门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消防水池等附属工程项目，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腾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60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腾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